

二〇〇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Q1  
2003

**TOM.COM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穩步向前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城邦」	指	TOM之台灣印刷媒體集團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A」	指	Communication Over The Air Inc.
「中青旅」	指	中青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亞文化」	指	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美亞在線」	指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多媒體短訊服務」	指	多媒體短訊服務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指	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COM LIMITED（「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報告。

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的關係，首個季度傳統是大中華區廣告市場最疲弱的季度，再加上環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使消費者和廣告客戶支出仍然低迷。

第一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包括：

- 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五十六
- 互聯網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二
- 網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
- 淨虧損繼續收窄，正逐步邁向取得稅後盈利的目標

##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411,404</b>	493,355	264,521
毛利	<b>152,219</b>	187,762	94,238
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之盈利(虧損)#	<b>10,371</b>	41,738	(35,109)
折舊及攤銷	<b>44,966</b>	44,125	32,395
股東應佔虧損*	<b>(42,857)</b>	(240,937)	(74,948)

#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不包括一次性開支及非現金撥備合計港幣二億三千一百萬元。

\*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之商譽減值撥備。

## 財務回顧

---

與去年同期比較，TOM集團於二〇〇三年第一季錄得強勁增長。本季度未經審核的綜合收入為港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五十六。因無線數據服務取得顯著的增長，互聯網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二，達港幣九千四百萬元。網下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達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與上季度比較，經營開支則減少百分之十六。

本季度，TOM錄得EBITDA盈利港幣一千萬元，是連續第四個季度錄得EBITDA盈利，與較去年同期EBITDA虧損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比較，更加是轉虧為盈。淨虧損由去年的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縮減至港幣四千三百萬元，收窄百分之四十三。若撇除港幣四千五百萬元的折舊和攤銷，集團於本季度便已錄得港幣二百萬元的淨溢利。

由於受廣告市場季節性所影響，特別是以活動為主的體育推廣業務具較大的季節性，令集團本季度收入略遜於上季度強勁的表現。集團其他事業的收入及毛利率表現大致與上季度相若，尤以互聯網較上季度有明顯改善。本季度的淨虧損與上季度比較仍持續收窄（即使不包括上季度的商譽減值撥備）。

## 業務回顧

---

### 互聯網

TOM互聯網事業繼續取得堅實和具盈利的表現，特別是無線數據服務，仍然保持增長的優勢。短訊服務繼續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本季度收入較上季度錄得百分之四十二的增長，農曆新年期間的發送量特別高，單在這個節日期間已錄得四千萬條短訊。短訊用戶群亦增加至超過一千五百萬，平均每日發送短訊倍增至高達五百萬條。新推出的一系列多媒體短訊服務吸引了三十五萬名用戶，平均每日發送二十萬條多媒體短訊。移動及收費電郵用戶持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用戶群已達九十萬，當中的撥號主叫服務吸引了超過十萬名新用戶。其他活動包括與中國移動於九個城市進行聯合品牌路演，推廣新的無線數據服務。

### 戶外

集團於廣州設立了戶外媒體服務中心，加強現有的銷售網絡，為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全國服務。集團的銷售隊伍連同現時北京及上海的媒體服務中心，於本季度為TOM的網絡取得了價值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的媒體購買合約。整合一些後勤功能包括採購、設計製作及市場調查進一步實現成本協同效益。於本季度獲得新的廣告板使用權，包括的板位約二百個，為戶外媒體增添超過六千平方米的資產，覆蓋四川、山東、雲南、福建、河南及遼寧各省份的不同地點。新增的媒體資產中超過三分之二為大型廣告牌，其餘的為街道設施及交通廣告。

## 出版

於第一季度，城邦成功投得二〇〇四年台北國際書展籌辦權（「書展」），並獲台灣政府正式授權。直至今今年為止，書展仍是由中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辦，是台灣出版界規模最大及最具國際性的盛事，吸引約三十萬名參觀者及超過一千名參展商。城邦憑藉其廣泛的覆蓋面和在本地市場的影響力，加上作為台灣圖書和雜誌生產量最高之一的出版社，與國際作家、出版商及分銷商一直緊密的聯繫，是今次獲選的關鍵。其他業務發展包括在台灣推出十一本新雜誌、出版了合共三百七十六本新書目。城邦再有二十六本書目已授權予中國大陸的出版商發行，現時合共有超過一百九十本書目已授權於中國大陸出版。*商業周刊*在中國大陸增長平穩，訂戶人數較上季度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 體育、娛樂

由於所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較少，年度之第一季度一直是中國大陸體育推廣業務的淡季。本公司針對年輕的一代，集中策劃一連串的體育活動，包括中國中學生足球聯賽及中國大學生排球聯賽，以滿足廣告客戶有意涉足中國大陸年輕人市場的發展需求。此外，今年於北京及曼谷所舉行的職業網球員聯會網球公開賽，在爭取贊助商方面亦進展理想—北京舉辦之賽事已獲得正式批准命名為「中國公開賽」。與此同時，集團亦取得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八年中國國際跳水系列賽的主辦權。

## 業務展望

---

目前在地區內發生的健康危機，加上市場環境已經相當惡劣，對所有行業來說都會帶來很大的挑戰。最明顯的是我們一些體育推廣活動，顧及到主辦有廣大觀眾參加的活動會製造公眾健康的關注問題，視乎情況發展及與贊助商的商討，部份活動可能會延期到今年稍後才舉行。不過，互聯網事業之多媒體短訊服務已於四月一日開始收取費用，由於持續集中發展高利潤的收費服務，我們預期無線數據服務將會繼續創造穩健的收入增長。鑑於我們個別的事業已擁有很好的市場優勢，相信各業務單位會順利度過這個艱難的商業經營環境。

本人欲藉此機會，對辭任的首席財務官李國明先生及首席營運官梁琨如女士致以謝意，感謝他們對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我們同時歡迎湯美娟女士，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隨著集團業務持續擴展，我們將繼續專注強化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並將營運責任交付予各業務的管理層。

總體來說，本人有信心集團的第一季度表現令TOM穩步邁向達到年內的財務目標。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411,404</b>	264,521
銷售成本		<b>259,185</b>	170,283
利息收入		<b>(626)</b>	(1,65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44,275</b>	39,825
行政費用		<b>47,399</b>	47,067
其他營運費用		<b>92,850</b>	63,762
經營虧損		<b>31,679</b>	54,764
融資成本		<b>4,980</b>	3,53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2,598</b>	10,769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08)</b>	319
除稅前虧損		<b>38,949</b>	69,386
稅項	2	<b>3,926</b>	8,196
除稅後虧損		<b>42,875</b>	77,582
少數股東權益		<b>(18)</b>	(2,634)
股東應佔虧損		<b>42,857</b>	74,948
每股虧損 — 基本	3	<b>港幣 1.29仙</b>	港幣 2.28仙

附註：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〇〇二年：16%）撥備。海外公司就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撥備。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68
海外稅項	2,915	5,972
遞延稅項	1,011	2,156
	<u>3,926</u>	<u>8,196</u>

### 3.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42,857,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74,9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30,746,066股（二〇〇二年：3,285,181,008股）為根據。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 4.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是段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 5.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 儲備	匯兌 差額	累計 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2,231,099	(377)	776	139	(547)	(1,978,761)	252,329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9,060	—	—	—	—	—	9,060
行使購股權	17,815	—	—	—	—	—	17,815
發行股份費用	(183)	—	—	—	—	—	(183)
季度虧損	—	—	—	—	—	(74,948)	(74,948)
匯兌差額	—	—	—	—	147	—	147
	<u>2,257,791</u>	<u>(377)</u>	<u>776</u>	<u>139</u>	<u>(400)</u>	<u>(2,053,709)</u>	<u>204,220</u>
於二〇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57,791	(377)	776	139	(400)	(2,053,709)	204,220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 儲備	匯兌 差額	累計 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802)	(2,388,544)	(54,688)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49,538	—	—	—	—	—	49,538
發行股份費用	(53)	—	—	—	—	—	(53)
季度虧損	—	—	—	—	—	(42,857)	(42,85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4,613	—	(4,613)	—
匯兌差額	—	—	—	—	51	—	51
	<u>2,383,401</u>	<u>(377)</u>	<u>776</u>	<u>4,956</u>	<u>(751)</u>	<u>(2,436,014)</u>	<u>(48,009)</u>
於二〇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83,401	(377)	776	4,956	(751)	(2,436,014)	(48,009)

##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TOM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錄於TOM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TOM之股份數目			合計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斌 (附註)	—	—	5,898,000	—	5,898,000
王雷雷	300,000	—	—	—	300,000

附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 (b)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TOM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TOM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斌	30/6/2000	3,000,000	30/6/2000-29/6/2010	5.27
	8/8/2000	2,138,000	8/8/2000-7/8/2010	5.30
	7/2/2002	20,000,000	7/2/2002-6/2/2012	3.76
李國明 (附註1)	7/2/2002	10,000,000	7/2/2002-6/2/2012	3.76
梁琨如 (附註2)	31/5/2000	2,332,000	31/5/2000-30/5/2010	4.685
	8/8/2000	700,000	8/8/2000-7/8/2010	5.30
	7/2/2002	10,000,000	7/2/2002-6/2/2012	3.76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15/11/2000-14/11/2010	5.30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10/2/2010	1.78
	7/2/2002	850,000	7/2/2002-6/2/2012	3.76

附註：

1. 李國明先生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2. 梁琨如女士已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TOM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TOM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25,412,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可按認購價每股TOM股份港幣1.78元認購16,196,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授予三名集團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均由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惟倘承受人不再為集團或和黃集團公司旗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09,216,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王毓先生、李國明先生、梁琨如女士、沙正治先生及王雷雷先生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 數目	每股 TOM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23/3/2000	3,074,000	71	11.3	23/3/2000-22/3/2010
31/5/2000	2,332,000	1	4.685	31/5/2000-30/5/2010
26/6/2000	1,518,000	43	5.89	26/6/2000-25/6/2010
30/6/2000	3,000,000	1	5.27	30/6/2000-29/6/2010
8/8/2000	19,948,000	171	5.30	8/8/2000-7/8/2010
9/11/2000	1,120,000	1	5.30	9/11/2000-8/11/2010
15/11/2000	15,000,000	1	5.30	15/11/2000-14/11/2010
7/2/2002	63,224,000	50	3.76	7/2/2002-6/2/2012

- \* 該等已獲授行使權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除非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分批授出（其中某些購股權帶有附帶條件）。

##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於TOM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團體知會TOM，有關詳情載列如下。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TOM股份之數目
李嘉誠	1,429,024,545 (附註1及2)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1,429,024,545 (附註1及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29,024,545 (附註1及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29,024,545 (附註1及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29,024,545 (附註1及2)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76,341,182 (附註1)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476,341,182 (附註1)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476,341,182 (附註1)
Romefield Limited	476,341,182 (附註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952,683,363 (附註2)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952,683,363 (附註2)
Easterhouse Limited	952,683,363 (附註2)
周凱旋	952,683,363 (附註3)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952,683,363 (附註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0,000,000 (附註3)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8,000,000 (附註3)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多數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之股份及952,683,363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4,683,363股TOM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TOM之股份及348,000,000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4,683,363股TOM之股份、580,000,000股TOM之股份及348,000,000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TOM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黃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TOM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之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斌先生為中青旅之非執行副主席兼股東。中青旅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大陸提供網上旅遊服務。董事相信，中青旅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斌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TOM之非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為雷霆無極之董事兼股東。雷霆無極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無線數據服務。王雷雷先生亦為COA之董事兼股東。COA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WAP技術程式及應用服務。王雷雷先生已向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周凱旋女士實益擁有)授予購股權，據此，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可於任何時候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無極及COA之全部股本／股份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雷雷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若干披露責任

誠如TOM最新公佈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有形資產淨值（即資本及儲備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處於負數，因此，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或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一間實體提供之任何貸款或向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或任何擔保（即使所涉金額不大），將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第17.17及第17.18條之披露責任。鑑於嚴格遵守有關規則乃不可行，因此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詮釋（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及第17.18條時，以「資產淨值」取代「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以下之披露責任及採用經修訂方式計算有關界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及第17.18條而言，「資產淨值」將取代「有形資產淨值」及百分比界限亦將向下調整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修訂百分比界限
第17.15條－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8%或以上
第17.16條－向一間實體進一步提供貸款	3%或以上
第17.18條－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8%或以上

當到達該界限時將會即時產生披露責任。

上述豁免將有效至下列兩項之較早日期：(1)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範疇作出修訂；或(2)TOM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刊發或須刊發之最後日期(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根據上述以經修訂方式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責任，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以下實體提供之非貿易性貸款(包括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其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8%)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與集團之關係	貸款 港幣千元	公司擔保 港幣千元
美亞在線	投資公司	11,271 (附註1)	9,400 (附註4)
		18,798 (附註2)	—
		70,899 (附註3)	—
美亞文化	投資公司	29,849 (附註5)	—

附註：

1. 該項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2. 該項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3. 該等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4. 該項公司擔保以港幣9,4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乃為美亞在線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用作營運資金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而提供。美亞在線已全數動用上述銀行貸款。
5. 該等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美亞文化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此外，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8%）之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結餘 港幣
廣東精彩無限文化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公司	36,594,210
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41,510,241

附註：

1. 上述應收賬款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此等客戶銷售貨品而產生。
2. 上述應收賬款乃無抵押，並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例如付運期、付款期（上述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四個月內收回）、有關客戶於履行其於合約之權利及義務）。上述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亦毋須就任何應收賬款支付利息。

## 審核委員會

TOM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張英潮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